

**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**  
107年06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 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播出 時間	刊登及播出 次數(請寫 明次或日, 例3日或3次)	托播對象	金額	備註
<b>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總計</b>						24,480	
城鄉發展分署	平面媒體	鴛鴦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	107年6月9日- 107年6月11日	3日	經濟日報	8,820	
城鄉發展分署	平面媒體	南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	107年6月26日- 107年6月28日	3日	工商時報	6,840	
城鄉發展分署	平面媒體	「草湳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	107年6月29日- 107年7月1日	3日	經濟日報	8,820	

**填表說明：**

-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-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(基金、財團法人)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-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(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)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